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1036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5
九、 评估假设.....	16
十、 评估结论.....	16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 评估报告日.....	18
□附件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

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评估结论摘要如下。

经济行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评估目的: 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作出公允反映, 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指定的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申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价值类型: 可收回价值。

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 收益法。

评估结论: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为 45,100.00 万元。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明细表和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内容: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本报告

正文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1036 号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审计师。

(一) 委托人

企业名称：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广东省揭阳市新兴东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宝生
注册资本：	70530.5831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云计算业务；数据、信息技术开发；数据

中心及云计算技术专业承包；信息系统集成；研发数字网络应用软件；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经营业务。生产、销售氨基塑料及制品，氨基复合材料及制品，甲醛溶液、邻苯二甲酸酐和邻苯二甲酸脂类增塑剂（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6日）；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产权持有人

企业名称：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院1号楼11层1103-1104
法定代表人：肖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1、企业历史沿革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是于2005年11月22日成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2506734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肖健、高大鹏共同出资设立，其中：肖健认缴注册资本是135万元，持股比例为45%；高大鹏认缴注册资本为165万元，持股比例为55%；营业期限：2005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

2、股权变更情况

2011年5月11日，肖健增加出资450万元，高大鹏增加出资5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1300万元；

2016年1月18日，肖健、高大鹏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商誉106,220.01万元。

2016年8月22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37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金为50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企业经营状况

主要产品：主营 IDC、云计算、大数据等业务。

经营管理组织机构：“森华易腾”设监事会、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下设公共服务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运行维护部、网络管理部、战略合作支持部、销售部等部门及 1 家全资子公司—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森华易腾”对其持股比例为 100%。

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5,919.99	52,440.01	40,516.35
非流动资产	3,915.12	4,575.01	4,280.07
资产总计	39,835.11	57,015.01	44,796.43
流动负债	6,368.15	8,909.54	8,532.70
非流动负债	0.35	2.22	2.27
负债总计	6,368.50	8,911.76	8,534.97
净资产	33,466.60	48,103.25	36,261.45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5,373.25	50,195.79	40,074.26
利润总额	13,873.28	17,192.92	3,724.94
净利润	12,120.54	14,636.64	3,158.20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人为委托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因此本次评估目的是对所涉及“森华易腾”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森华易腾”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委托人申报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以委托人提供的经审计师确认的商誉资产组确认单为准。

评估基准日商誉资产组情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169,564,716.10	流动负债合计	85,327,001.42
货币资金	28,027,781.53	应付账款	60,055,542.90
应收票据	1,610,260.00	预收款项	10,523,097.01
应收账款	83,169,435.36	应付职工薪酬	2,989,868.61
预付账款	13,303,204.55	应交税费	11,638,346.40
其他应收款	43,454,034.66	其他应付款	120,14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32,077.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	19,131,561.60	长期应付款	
无形资产	18,776,394.51	长期借款	
长期待摊费用	724,121.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总计	208,196,793.81	负债合计	85,327,001.42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资产减值测试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森华易腾”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515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投单位共计1家，为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众林”）。是于2012年12月10日成立，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59270224E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初始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持股比例为100%；营业期限：2012年12月10日至2032年12月09日。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云众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电气机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云众林”是一家互联网数据发布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提供行业领先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及其全方位的增值服务）、云加速、云计算、大数据服务及完整的行业解决方案。目前企业处于盈利状况。

资产组主要资产的使用情况：

1、固定资产

车辆主要为日产尼桑贵士小客车、别克汽车、玛莎拉蒂小轿车、丰田埃尔法汽车等，现场勘察使用状况良好，均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为服务器、出线柜、100G子速率复用卡、进线柜、网络设备、100G光模块以及子公司的交换机、模块、电脑等。早期购置的电子设备由于使用时间较长，配置及技术性能相对落后，使用功能下降；其余设备均处于正常使

用状态，权属清晰。

其他设备主要为其他雕塑工艺品、监控屏、图腾机柜、储物柜、木门等。早期购置的电子设备由于使用时间较长，配置及技术性能相对落后，使用功能下降；其余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权属清晰。

2、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软件系统、软件著作权等。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傲盾非法信息监控系统软件 V3.0、博瑞软件监控服务、金蝶 K3 软件、微软系统等软件系统；

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公司拥有的 27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商标权及 1 项发明专利及子公司拥有的 18 项软件著作权及 1 项发明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处于使用中。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本项目未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要求，我们选择可收回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价值类型。

可收回价值等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孰高者。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参照的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 1、委托人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3、《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

（三）准则依据

- 1、财资【2017】43 号《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 2、中评协【2017】30 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 3、中评协【2018】36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
- 4、中评协【2018】35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
- 5、中评协【2017】33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6、中评协【2018】37 号《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

- 7、中评协【2017】45号《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
- 8、中评协【2017】46号《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 9、中评协【2017】47号《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10、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四）取价依据

- 1、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分析资料、参数资料等；
- 2、“森华易腾”提供的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及盈利预测；
- 3、财税【2008】170号《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
- 4、财务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 5、其它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评估人员收集整理的行业资料；
- 3、财政部【2006】第 33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4、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 6、其它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资产减值》规定，经分析“森华易腾”已持续经营15年，目前资产组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子公司

“云众林”已持续经营7年，目前资产组在企业生产经营中处于在用状态，且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可以通过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测；本次评估将商誉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作为一个资产组，市场中无法获取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对母、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的收益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估算资产组在用状态下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二)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和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资产组相关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资产组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经营性现金流价值

经营性现金流价值的计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三) 收益法评定过程

1、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期，根据目标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文件规定，确定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1 日；本次评估假设企业到期后继续展期并持续经营，因此确定收益期为无限期。

预测期，根据公司历史经营状况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 5 个完整年度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假设第 6 年以后各年与第 5 年持平。

2、未来收益预测

按照预期收益口径与折现率一致的原则，采用资产组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资产组价值收益指标。

资产组现金流=息税前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确定预测期税前利润时对被评估企业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进行了适当的调整，对产权持有人的经济效益状况与其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了必要的分析。

3、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 = R_e \times W_e / (1 - T) + R_d \times W_d$$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W_e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债务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收益率

MRP ： $R_m - R_f$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

β ：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确定

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资产组经营性现金流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委托人为实施商誉减值测试之目的，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对“森华易腾”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我公司接受项目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与委托人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2、依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向产权持有人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进行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询问、核对、监盘、检查、函证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调查，了解资产的经济、技术使用状况和法律权属状况，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收集企业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资料，核实企业申报的评估资料与企业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相符，验证索取各项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并对资产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3、按照评估相关的法律、准则、取价依据的规定，根据资产具体情况采用

适用的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价格信息资料以其作为取价参考依据，依据企业提供的资产组盈利预测结果进行核实、调整，以此进行评定估算，确定评估值。

4、评估结果汇总，分析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实施内部三级审核，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论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持续经营。
-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
-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4、假设公司保持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8、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9、假设公司未来持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森华易腾”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2019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价值进行评估，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森华易腾”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价值为 45,100.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未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评估报告，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人承担。

3、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

4、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5、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对上述特别事项的处理方式、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用途。

2、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报告使用人使用。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

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本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6、资产评估报告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资产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赵留辉 (赵留辉)



资产评估师: 刘昊宇 (刘昊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本报告需在评估结论页和本签章页同时盖章及骑缝章时生效)